

唯識二十論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法師譯)

甲一 唯識二十論〔分二科〕

乙一 正辨本宗·破計釋難〔共二十頌〕〔分二科〕

丙一 安立論宗〔分四科〕

丁一 安立論宗·諸法唯識

安立大乘三界唯識。

丁二 顯由經說·以經為證

以契經說：三界唯心。

丁三 釋外伏難·簡擇唯言

心意識了，名之差別。此中說心，意兼心所。唯遮外境，不遣相應。

丁四 明唯識義·舉喻以顯

內識生時，似外境現，如有眩翳，見髮蠅等，此中都無少分實義。

丙二 釋外所徵·廣破外執〔分七科〕

丁一 破小乘外道四事難議境無·卻徵實境執〔第一頌至第十四頌〕〔分三科〕

戊一 初有六頌〔第一、二、三、四、五、六頌〕四事問答外境無〔分二科〕

己一 初頌〔第一頌〕申難〔分三科〕

庚一 總標設難

即於此義有設難言。

庚二 舉第一頌

〔01〕頌曰：若識無實境 則處時決定 相續不決定 作用不應成

庚三 論文解釋〔分六科〕

辛一 釋頌初句

論曰：此說何義？若離識實有色等外法，色等識生，不緣色等，

辛二 第一難：定處不成難

何因此識有處得生，非一切處？

辛三 第二難：定時不成難

何故此處有時識起，非一切時？

辛四 第三難：相續不決定不成難

同一處時，有多相續。何不決定隨一識生，如眩翳人見髮蠅等，非無眩翳有此識生？

辛五 第四難：作用不成難

復有何因，諸眩翳者所見髮等，無髮等用？夢中所得飲食、刀杖、毒藥、衣等，無飲等用？尋香城等，無城等用？餘髮等物，其用非無。

辛六 總結難義

若實同無色等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定處、定時、不定相續、有作用物皆不應成。

己二 後五頌〔第二、三、四、五、六頌〕釋難〔分二科〕

庚一 第二、三頌答非不成，舉喻為證〔分二科〕

辛一 總答不成

非皆不成。

辛二 第二頌答別難不成〔分二科〕

壬一 舉第二頌

〔02〕頌曰：處時定如夢 身不定如鬼 同見膿河等 如夢損有用

壬二 論文解釋〔分四科〕

癸一 釋第一難〔定處不成〕與第二難〔定時不成〕非不成並舉喻為證

論曰：如夢，意說如夢所見。謂如夢中雖無實境，而或有處見有村園男女等物，非一切處。即於是處，或時見有彼村園等，非一切時。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處時定，非不得成。

癸二 釋第三難〔相續不決定〕非不成並舉喻決定

說如鬼言，顯如餓鬼。河中膿滿，故名膿河，如說酥瓶，其中酥滿。謂如餓鬼，同業異熟，多身共集，皆見膿河，非於此中定唯一見。等言，顯示或見糞等，及見有情執持刀杖，遮捍守護，不令得食。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多相續不定義成。

癸三 釋第四難〔作用不成〕非不成並舉喻決定

又如夢中，境雖無實，而有損失精血等用。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有虛妄作用義成。

癸四 結

如是且依別別譬喻，顯處定等四義得成。

辛三 第三頌答總難不成〔分二科〕

壬一 舉第三頌

復次

〔03〕頌曰：一切如地獄 同見獄卒等 能為逼害事 故四義皆成

壬二 論文解釋，總解四難

論曰：應知此中一地獄喻，顯處定等一切皆成。如地獄言，顯在地獄受逼害苦諸有情類；謂地獄中，雖無真實有情數攝獄卒等事，而彼有情同業異熟增上力故，同處、同時、眾多相續皆共見有獄卒、狗、烏、鐵山物等，來至其所，為逼害事。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處定等四義皆成。

庚二 第四、五、六頌破外救義〔分三科〕

辛一 第四頌破大眾犢子等部救義〔分三科〕

壬一 大眾等部救義

何緣不許獄卒等類是實有情？

壬二 大乘廣破〔分二科〕

癸一 總答彼救不成

不應理故。

癸二 別破其救〔分四科〕

子一 論證一：獄卒不受彼苦

且此不應那落迦攝，不受如彼所受苦故；

子二 論證二：有情、獄卒應不能互相逼害

互相逼害，應不可立，彼那落迦，此獄卒等；

子三 論證三：有情不應怖畏

形量力既等，應不極相怖；

子四 論證四：獄卒應不能忍苦

應自不能忍受鐵地炎熱猛焰恒燒然苦，云何於彼能逼害他？

王三 彼復救義：獄卒是餘趣有情〔分三科〕

癸一 論主破之

非那落迦不應生彼。

癸二 彼復詰救

如何天上現有傍生，地獄亦然，有傍生鬼為獄卒等？

癸三 論主復破〔分三科〕

子一 總非

此救不然。

子二 舉第四頌

〔04〕頌曰：如天上傍生 地獄中不爾 所執傍生鬼 不受彼苦故

子三 論文解釋〔分三科〕

丑一 釋頌初句

論曰：諸有傍生生天上者，必有能感彼器樂業，生彼定受器所生樂。

丑二 釋頌下三句、丑三 總結

非獄卒等受地獄中器所生苦，故不應許傍生、鬼趣生那落迦。

辛二 第五頌破有部救義〔分二科〕

壬一 有部救義

若爾應許彼那落迦，業增上力，生異大種，起勝形顯量力差別，於彼施設獄卒等名。為生彼怖，變現種種動手足等差別作用，如羝羊山，乍離乍合，剛鐵林刺，或低或昂。

壬二 破有部救〔分二科〕

癸一 總非外救

非事全無，然不應理。

癸二 以義理破〔分二科〕

子一 舉第五頌

〔05〕頌曰： 若許由業力 有異大種生 起如是轉變 於識何不許

子二 論文解釋·正申義理

論曰：何緣不許識由業力如是轉變，而執大種。

辛三 第六頌破經部救義〔分二科〕

壬一 舉第六頌

復次

〔06〕頌曰： 業熏習餘處 執餘處有果 所熏識有果 不許有何因

壬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癸一 敘經部救義

論曰：執那落迦由自業力生差別大種，起形等轉變。彼業熏習，理應許在識相續中，不在餘處。

癸二 論主難破

有熏習識，汝便不許有果轉變。無熏習處，翻執有果。此有何因？

戊二 次有三頌〔第七、八、九頌〕釋有情、法二無我教，引教難不成〔分四科〕

己一 經部舉聖教「有色」說，不許唯識

有教為因：謂若唯識，似色等現，無別色等，佛不應說有色等處。

己二 第七頌引教證「有色」有別意，成唯識義〔分二科〕

庚一 總非

此教非因，有別意故。

庚二 舉頌說明別意〔分二科〕

辛一 舉第七頌

〔07〕頌曰： 依彼所化生 世尊密意趣 說有色等處 如化生有情

辛二 論文解釋

論曰：如佛說有化生有情，彼但依心相續不斷能往後世，密意趣說，不說實有化生有情。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故，說色等處，契經亦爾。依所化生宜受彼教，

密意趣說，非別實有。

己三 第八頌引教證「有色」有密意，成唯識義〔分二科〕

庚一 徵問密意

依何密意，說色等十？

庚二 解釋密意〔分二科〕

辛一 舉第八頌

〔08〕頌曰： 識從自種生 似境相而轉 為成內外處 佛說彼為十

辛二 論文解釋〔分三科〕

壬一 徵問

論曰：此說何義？

壬二 解釋

似色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色，如次說為眼處、色處。如是乃至似觸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觸，如次說為身處，觸處。

壬三 總結

依斯密意，說色等十。

己四 第九頌引教證「有色」有勝利，成唯識義〔分二科〕

庚一 徵問勝利

此密意說，有何勝利？

庚二 解釋勝利〔分二科〕

辛一 舉第九頌

〔09〕頌曰： 依此教能入 數取趣無我 所執法無我 復依餘教入

辛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壬一 釋頌上二句〔分二科〕

癸一 總立宗：受十二處教者能入人無我

論曰：依此所說十二處教受化者，能入數取趣無我。

癸二 廣釋

謂若了知從六二法有六識轉，都無見者，乃至知者，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悟入有情無我。

壬二 釋頌下二句〔分二科〕

癸一 總立宗：受諸法無我教者能入法無我

復依此餘說唯識教，受化者能入所執法無我。

癸二 廣釋〔分三科〕

子一 釋頌

謂若了知唯識現似色等法起，此中都無色等相法，應受諸法無我教者，便能悟入諸法無我。

子二 設難

若知諸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是則唯識亦畢竟無，何所安立？

子三 正答法無我〔分三科〕

丑一 遍計所執無

非知諸法一切種無，乃得名為入法無我。然達愚夫遍計所執自性差別諸法無我，如是乃名入法無我。

丑二 離言法性：依他、圓成有

非諸佛境離言法性亦都無故，名法無我。

丑三 復遮遣唯識性執

餘識所執此唯識性，其體亦無，名法無我。不爾，餘識所執境有，則唯識理應不得成，許諸餘識有實境故。

子四 總結正義

由此道理，說立唯識教，普令悟入一切法無我，非一切種撥有性故。

戊三 後有五頌〔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頌〕反破外人，外境非實有，故知唯有識〔分三科〕

己一 小乘等因前起問

復云何知佛依如是密意趣，說有色等處，非別實有色等外法，為色等識各別境耶。

己二 論主正破〔分三科〕

庚一 第十頌合破外小〔分二科〕

辛一 舉第十頌

〔10〕頌曰：以彼境非一 亦非多極微 又非和合等 極微不成故

辛二 論文解釋〔分三科〕

壬一 起問

論曰：此何所說？

壬二 先敘執〔分二科〕

癸一 敘執境一，如勝論者

謂若實有外色等處，與色等識各別為境，如是外境或應是一，如勝論者執有分色。

癸二 敘執多〔分二科〕

子一 古有部毗婆沙義

或應是多，如執實有眾多極微各別為境。

子二 經部及新有部順正理師計

或應多極微和合及和集，如執實有眾多極微皆共和合、和集為境。

壬三 後申破〔分二科〕

癸一 破執境一

且彼外境理應非一，有分色體，異諸分色，不可取故。

癸二 破執多〔分二科〕

子一 破古有部

理亦非多，極微各別，不可取故。

子二 破經部及順正理師

又理非和合或和集為境，一實極微理不成故。

庚二 第十一、十二、十三頌正破小乘〔分三科〕

辛一 承前起問

云何不成？

辛二 舉頌回答〔分二科〕

壬一 第十一頌、第十二頌破極微有合無合不成〔分二科〕

癸一 第十一頌設答不成〔分二科〕

子一 舉第十一頌

〔11〕頌曰：極微與六合 一應成六分 若與六同處 聚應如極微

子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丑一 釋頌初二句，顯示極微不成

論曰：若一極微六方各與一極微合，應成六分，一處無容有餘處故。

丑二 釋頌後二句，破無聚色

一極微處若有六微，應諸聚色如極微量，展轉相望，不過量故，則應聚色亦不可見。

癸二 第十二頌破救不成〔分三科〕

子一 先牒彼救

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非諸極微有相合義，無方分故，離如前失。但諸聚色有相合理，有方分故。

子二 總非

此亦不然，

子三 舉頌破之〔分二科〕

丑一 舉第十二頌

〔12〕頌曰：極微既無合 聚有合者誰 或相合不成 不由無方分

丑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寅一 提問徵詰

論曰：今應詰彼所說理趣，既異極微無別聚色，極微無合，聚合者誰？

寅二 再破彼救

若轉救言：聚色展轉亦無合義；則不應言：極微無合，無方分故。聚有方分，亦不許合，故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是故一實極微不成。

壬二 第十三頌破極微有分無分不成〔分三科〕

癸一 結前有合與不合不成，起後有分與無分不成

又許極微合與不合，其過且爾。若許極微有分、無分，俱為大失。

癸二 外人問失

所以者何？

癸三 舉頌正顯不成〔分二科〕

子一 舉第十三頌

〔13〕頌曰： 極微有方分 理不應成一 無應影障無 聚不異無二

子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丑一 頌前二句，顯有方分不成

論曰：以一極微六方分異，多分為體，云何成一。

丑二 頌後二句，顯無方分不成〔分三科〕

寅一 出第一過，應無影

若一極微無異方分；日輪纔舉，光照觸時，云何餘邊得有影現？以無餘分，光所不及。

寅二 釋第二過，應無障

又執極微無方分者；云何此彼展轉相障？以無餘分他所不行，可說此彼展轉相礙。既不相礙，應諸極微展轉處同，則諸色聚同一極微量，過如前說。

寅三 破外救義〔分四科〕

卯一 外人救言

云何不許影障屬聚，不屬極微？

卯二 論主反詰

豈異極微許有聚色發影為障？

卯三 外人答言

不爾。

卯四 論主復難

若爾，聚應無二，謂若聚色不異極微，影障應成不屬聚色。

辛三 重申大乘正義

安布差別，立為極微，或立為聚，俱非一實。

庚三 第十四頌正破外道設破小乘〔分三科〕

辛一 定彼計〔分三科〕

壬一 外道計

何用思擇極微聚為？猶未能遮外色等相。

壬二 論主問

此復何相？

壬三 外人答

謂眼等境，亦是青等實色等性。

辛二 破彼執〔分三科〕

壬一 論主徵問：體為一多

應共審思：此眼等境、青等實性，為一為多？

壬二 外人答問：一多何失

設爾何失？

壬三 答其過失〔分二科〕

癸一 總答

二俱有過。

癸二 別答〔分二科〕

子一 先答多過

多過如前，

子二 再答一失及破一執〔分二科〕

丑一 總答一失

一亦非理。

丑二 舉頌破一執〔分二科〕

寅一 舉第十四頌

〔14〕頌曰：一應無次行 俱時至未至 及多有間事 并難見細物

寅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卯一 總敘彼宗

論曰：若無隔別，所有青等眼所行境，執為一物，

卯二 別難〔分五科〕

辰一 第一難，應無次序行

應無漸次行大地理；若下一足，至一切故。

辰二 第二難，應無俱時至與未至

又應俱時，於此於彼，無至未至；一物一時理不應有得未得故。

辰三 第三難，應無多有間事

又一方處，應不得有多象馬等有間隙事；若處有一，亦即有餘，云何此彼可辨差別？

辰四 第四難，應無有間

或二；如何可於一處，有至不至中間見空？

辰五 第五難，應無難見細物

又亦應無小水虫等難見細物；彼與龐物同一處所，量應等故。

辛三 破彼救〔分二科〕

壬一 敘正量部轉救

若謂由相，此彼差別，即成別物，不由餘義，

壬二 論主破正量部救

則定應許此差別物，展轉分析成多極微。

己三 總結不成，顯歸唯識〔分二科〕

庚一 總結不成

已辨極微非一實物，是則離識眼等色等，若根若境，皆不得成。

庚二 顯歸唯識

由此善成唯有識義。

丁二 釋外人難：現量證境有；返破憶持執〔第十五頌及第十六上半頌〕〔分二科〕

戊一 釋外人難現量證境有及論主破〔第十五頌〕〔分三科〕

己一 先敘外難

諸法由量刊定有無，一切量中現量為勝。若無外境，寧有此覺：我今現證如是境耶？

己二 論主破執〔分二科〕

庚一 總非

此證不成。

庚二 別破〔分二科〕

辛一 舉第十五頌

〔15〕頌曰：現覺如夢等 已起現覺時 見及境已無 寧許有現量

辛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壬一 釋初句頌，夢喻現覺無外境〔分三科〕

癸一 舉喻

論曰：如夢等時，雖無外境，而亦得有如是現覺。

癸二 合法

餘時現覺應知亦爾。

癸三 結非

故彼引此為證不成。

壬二 釋下三句頌，以理顯現覺無現量〔分三科〕

癸一 先破正量部等

又若爾時有此現覺：我今現證如是色等，爾時於境能見已無，要在意識能分別故，時眼等識必已謝故。

癸二 次破薩婆多等

剎那論者有此覺時，色等現境亦皆已滅。

癸三 雙結難

如何此時許有現量？

戊二 破憶持執〔第十六上半頌〕〔分二科〕

己一 先由彼救

要曾現受，意識能憶，是故決定有曾受境，見此境者許為現量，由斯外境實有義成。

己二 論主破執〔分三科〕

庚一 總非

如是要由「先受後憶」證有外境，理亦不成。

庚二 外人復問

何以故？

庚三 論主續破〔分二科〕

辛一 舉第十六上半頌

〔16上半〕頌曰：如說似境識 從此生憶念

辛二 論文解釋〔分三科〕

壬一 釋初句頌

論曰：如前所說，雖無外境而眼識等似外境現。

壬二 釋下句頌

從此後位與念相應，分別意識似前境現，即說此為憶曾所受。

壬三 結非

故以後憶證先所見實有外境，其理不成。

丁三 小乘外道難：以夢例覺時，應知境無失及論主破〔第十六下半頌〕〔分二科〕

戊一 先敘外難〔分二科〕

己一 初牒唯識

若如夢中，雖無實境而識得起，覺時亦然。

己二 後正申難

如世自知夢境非有，覺時既爾，何不自知？既不自知覺境非有，寧如夢識實境皆無？

戊二 論主破執〔分二科〕

己一 總非

此亦非證。

己二 別難〔分二科〕

庚一 舉第十六下半頌

〔16下半〕頌曰： 未覺不能知 夢所見非有

庚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辛一 舉喻釋頌

論曰：如未覺位，不知夢境非外實有，覺時乃知。

辛二 以理解頌

如是世間虛妄分別串習惛熟〔熱〕，如在夢中，諸有所見皆非實有，未得真覺，不能自知。若時得彼出世對治無分別智，乃名真覺。此後所得世間淨智現在前位，如實了知彼境非實，其義平等。

丁四 復釋外難：二識成決定，外境非無失及論主破〔第十七上半頌〕〔分二科〕

戊一 先敘外難〔分三科〕

己一 牒論主義

若諸有情，由自相續轉變差別，似境識起，不由外境，為所緣生。

己二 申共許

彼諸有情，近善惡友，聞正邪法，二識決定。

己三 正為難

既無友教，此云何成？

戊二 論主破執〔分二科〕

己一 總答難問

非不得成。

己二 別答難問〔分二科〕

庚一 舉第十七上半頌

〔17上半〕頌曰： 展轉增上力 二識成決定

庚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辛一 釋初句頌

論曰：以諸有情，自他相續諸識展轉為增上緣，

辛二 釋下句頌

隨其所應，二識決定；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各成決定，不由外境。

丁五 復釋外難：夢覺心無異，無造行果差失及論主釋〔第十七下半頌〕〔分二科〕

戊一 外人難意

若如夢中，境雖無實，而識得起，覺識〔時〕亦然，何緣夢覺造善惡行，愛非愛果，當受不同？

戊二 論主解釋〔分二科〕

己一 舉第十七下半頌

〔17下半〕頌曰： 心由睡眠壞 夢覺果不同

己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庚一 釋上句頌

論曰：在夢位心，由睡眠壞，勢力羸劣，覺心不爾。

庚二 釋下句頌

故所造行當受異熟勝劣不同，非由外境。

丁六 又釋外難：無境殺等無罪及論主釋，返詰他宗失〔第十八頌及第十九頌〕〔分三科〕

戊一 敘外二難〔分二科〕

己一 第一難

若唯有識無身語等，羊等云何為他所殺？

己二 第二難

若羊等死不由他害，屠者云何得殺生罪？

戊二 第十八頌解釋外難〔分二科〕

己一 舉第十八頌

〔18〕頌曰： 由他識轉變 有殺害事業 如鬼等意力 令他失念等

己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庚一 先釋第十八下半頌能成喻〔分三科〕

辛一 鬼等喻

論曰：如由鬼等意念勢力，令他有情失念得夢，或著魅等變異事成。

辛二 具神通者喻

具神通者意念勢力，令他夢中見種種事，如大迦多衍那意願勢力，令娑刺拏王等夢見異事。

辛三 阿練若仙人喻

又如阿練若仙人意憤勢力，令吠摩質但利王夢見異事。

庚二 返釋第十八上半頌明理

如是由他識轉變故，令他違害命根事起，應知死者：謂眾同分，由識變異，相續斷滅。

戊三 第十九頌返詰他宗失〔分二科〕

己一 舉第十九頌

復次

〔19〕頌曰： 彈咤迦等空 云何由仙忿 意罰為大罪 此復云何成

己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庚一 釋頌前二句〔分二科〕

辛一 先敘他宗計

論曰：若不許由他識轉變增上力故，他有情死，

辛二 正詰他宗

云何世尊為成意罰是大罪故，返問長者鄔波離言：汝頗曾聞何因緣故，彈咤迦林末蹬伽林、羯陵伽林皆空閑寂？長者白佛言：喬答摩，我聞由仙意憤恚故。

庚二 釋頌後二句〔分三科〕

辛一 牒他宗救

若執神鬼敬重仙人，知嫌為殺彼有情類，不但由仙意憤恚者，

辛二 反詰

云何引彼成立意罰為大罪性，過於身語？

辛三 總結

由此應知：但由仙忿，彼有情死，理善成立。

丁七 解釋外難：不照他心，智識不成失及論主答〔第二十頌〕〔分五科〕

戊一 外人提問

若唯有識，諸他心智知他心不？

戊二 論主反詰

設爾何失？

戊三 外人難問〔分二科〕

己一 不緣他心

若不能知，何謂他心智？

己二 許緣他心

若能知者，唯識應不成。

戊四 論主解釋

雖知他心然不如實。

戊五 舉頌文續釋：徵、解、逐、答〔分二科〕

己一 舉第二十頌

〔20〕頌曰： 他心智云何 知境不如實 如知自心智 不知如佛境

己二 論文解釋〔分四科〕

庚一 外人徵

論曰：諸他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

庚二 論主解

如自心智。

庚三 外人逐

此自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

庚四 論主答〔分二科〕

辛一 總成：他自心智不如實知

由無知故；二智於境各由無知所覆蔽故，不知如佛淨智所行不可言境。

辛二 釋不如實知義〔分二科〕

壬一 第一義

此二於境不如實知，由似外境虛妄顯現故，

壬二 第二義

所取能取分別未斷故。

乙二 結己所造，歎深推佛〔一頌〕〔分二科〕

丙一 總舉〔分二科〕

丁一 歎深

唯識理趣，無邊決擇品類差別，難度甚深，

丁二 推佛

非佛誰能具廣決擇。

丙二 別廣〔分二科〕

丁一 舉結頌

〔結〕頌曰：我已隨自能 略成唯識義 此中一切種 難思佛所行

丁二 論文解釋〔分二科〕

戊一 釋上半頌

論曰：唯識理趣，品類無邊，我隨自能，已略成立，

戊二 釋下半頌

餘一切種，非所思議，超諸尋思所行境故。如是理趣唯佛所行，諸佛世尊於一切境及一切種智無礙故。

唯識二十論